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住宿生活公約

98.03.16 98年第2次宿舍幹部會議全文修正

98.03.20 98年3月份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全文修正

102.03.20 102年第2次宿舍幹部會議修正第19條

102.09.18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19條

- 一、保持室內整齊清潔。
- 二、每學期舉辦整潔競賽並辦理獎懲，以做為續住申請參考。
- 三、不得在室內炊爨、存放違禁及危險易燃物品，若經發現者取消住宿資格並依規定議處。
- 四、不可使用電暖爐、微波爐等高瓦度之電器用品，以維護安全。
- 五、宿舍不得喧嘩、賭博、飲酒及其他有妨害安寧之行為。
- 六、不得在寢室內會客及接待異性同學或朋友，亦不得留宿外賓、親友或同學。
- 七、晚上十時熄寢室大燈，關閉宿舍大門，住宿生必須於晚間十時前進入宿舍，不得再任意進出。
- 八、宿舍寢室熄大燈後，請降低音量，以免妨害他人安寧。
- 九、需外宿時，應先行請假登記，須經導師、宿舍輔導員及輔導教官核准。遇有意外事故，應儘快報告教官，俾便處理。
- 十、宿舍內不得飼養家禽或寵物。
- 十一、住宿期間應遵守學校作息時間，並準時到課；凡不假外宿或逾時返校者將通知家長，並依規定懲處。
- 十二、學生於進住宿舍時應立即檢視寢室內各項設備，若發現損壞應即報告，否則爾後發現有損壞，將負賠償之責。學校設備若因使用不當或故意損壞者，損壞賠償責任由個人或寢室同學平均分攤修繕費用。住宿學生應維護公物，不得擅自移動或損壞。寢室牆壁不得私釘掛鉤鋼釘，公共物品若有遺失、損毀或隨意塗劃牆壁者，除追究責任議處外，並應負清理及賠償之責。
- 十三、私人物品、財物應自行妥善保管，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 十四、住宿生應接受教官及師長之指導暨宿舍幹部管理，若違反規定，依校規議處。
- 十五、遇有重大事故及安全顧慮時，由學生住宿服務組依狀況集合住宿生，並對相關問題提出釋疑和要求，未到者將依重要集會未到之規定議處。
- 十六、宿舍每學期實施一至二次防震防災演練，以提高住宿生警覺心，熟悉防震防災措施及避難方法，住宿生不得藉故不配合演練。
- 十七、抽菸、喝酒或含酒精成份之飲品者依校規處分並函知家長。
- 十八、凡違反上列規定者，除依情節輕重議處外，違規情節嚴重者得由學生住宿服務組簽請學務主任同意予以立即退宿。

- 十九、學生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限，經核准住宿後，除特殊事故外，不得於學期中請求退宿或退費。
- 二十、本管理公約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手冊及住宿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或臨時補充之。
- 二十一、本公約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